

(2020)浙0782民初18580号

**施祝连:**本院受理原告叶燕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5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施祝连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叶燕群支付货款61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1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施祝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748号

**代兴连:**本院受理原告胡秋花与被告代兴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7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067号

**仇冬华、孙学飞:**本院受理原告陈燕红与被告仇冬华、孙学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06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书文如下:被告仇冬华、孙学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陈燕红货款23000元及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仇冬华、孙学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255号

**黄学用:**本院受理原告吴飞英与被告黄学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25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书文如下:被告黄学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吴飞英货款5720元及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学用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25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书文如下:被告黄学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吴飞英货款5720元及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学用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417号

**吕金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牛久酒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4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498号

**任斌:**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泰兴食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4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书文如下:被告任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泰兴食品厂货款1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1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任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0051号

**贾喜容:**本院受理原告金良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00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书文如下:被告贾喜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良伟货款75000元。二、驳回原告金良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310元,由原告负担67元,被告贾喜容负担2243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0266号

**曹黎晨:**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吉富橱柜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菊、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6月23日0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31日

(2020)浙0802民初5020号

**吴建成:**本院受理原告陆发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建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发英货款4600元并支付以货款4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的滞纳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破5号

本院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申请于2021年3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创工创宇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正圆律师事务所、浙江孔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浙江创工创宇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2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新桥街18号1幢5楼浙江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张进、徐燕,联系电话:13357008880,1516705441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02破2号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浙11破5号民事裁定,受理丽水名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乾环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决定,指定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名乾环保公司管理人。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名乾环保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5月5日前,向名乾环保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二楼业务部三部;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金仙翠;联系电话:0578-2154069,21126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3月2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191民初786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3月22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487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6月3日上午9时”;本报2021年3月2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3306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6月7日”,特此更正。

## 更正公告

本报于2021年3月29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凯戈实业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及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中的有效期限由20个工作日更正为15个工作日,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 遗失声明

本人薛天成,于2020年5月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官证号3304696,声明作废。

薛天成

2021年3月31日

公 告

(2021)浙01强清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根据上海仲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品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都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5日指定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品都公司进行清算。品都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向清算组(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02号九洲大厦11楼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868869998、13588159206;联系人:何律师、徐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的9:30-11:30,14:00-16: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品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品都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品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将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品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3月31日

公 告

申请人毛邦珠(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6801020429)依据被继承人马秀珍(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291040421,于2020年12月29日死亡)生前所立的公证遗嘱向本处申请办理坐落于杭州市凤凰新村14幢105室房产的遗嘱继承公证。

为核查需要并维护相关人员的权益,现本处通过公告特此告知上述事项,马秀珍的所有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联系本处。如到期未联系本处或无书面异议提交的,或虽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我处将按期根据遗嘱公证书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998784/0571-87825589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1年3月31日

##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象山星城医院(注册号:91330225772326799F)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人独资企业将清算注销。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由原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升级后的公司对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象山星城医院

2021年3月31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刘松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刘松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刘松平,截至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887.54万元。担保人:江山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屠昌忠、卢娇岳、叶根金、虞文品、金孝荣、虞一杰、张君许、屠桂娟。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刘松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刘松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刘松平

2021年3月31日

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斐园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

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特此公告

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